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1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水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

潮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和中央、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突出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为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工作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潮州”和20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把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的战略举措，强化水资源管理的约束力，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民生优先，人水和谐。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现代化民

生水利为目标,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关系,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水资源协调利用。重点推进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三) 总体目标。

遵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基本国策,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宣传引导,严格管理执法,稳步形成满足“三条红线”管理要求、符合我市水资源实际的水资源管理模式和手段。到 201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3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112 立方米/万元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0 立方米/万元以下,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 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75%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各主要河流县区控制断面以及我市与下游市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二、任务要求

(一)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1.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将取水许可总量控制作为落实用水总量指标的重要控制手段，严格控制流域、区域取水许可总量，对已经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取水；对接近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突出强化取用水大户的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在继续完善自备水源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的同时，将公共供水用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对超计划或超定额取用水的，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建立取用水大户监管机制，重点抓好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用水大户的取水在线监管，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推进重要灌区尤其是大中型灌区的取水计量管理。建立全市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台账。2013 年底前，各地依法应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全部登记入库，并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 100%，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 100%，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计划管理率达 80%。到 2015 年，实现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计划管理率达 100%。

2. 严格水资源论证。把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作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前置条件。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对需要办理取水许可但未取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发改、经信等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加快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重大

产业布局等进行论证，从水资源角度对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提出要求，从战略层面促进产业结构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3. 严格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严禁取用地下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保护和利用规划》，尽快建设全市地下水监测体系，积极推进地下水保护行动，严格地热水、矿泉水等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

4. 加快制订水量分配方案。根据我市实际，2015 年底前完成全市各主要河流流域的水量分配工作并认真组织实施。

5.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机构建设，建立工作协调与协商机制，落实水资源调度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规范调度工作。重点推进黄冈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库）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

（二）实施用水效率控制。

1.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和节水示范建设。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合理提高非农业用水价格，稳步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落实好超定额取水累进加收水资源费政策。2013 年开始，开展县（区）级行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

2. 强化节水型器具推广和管理。水资源不足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粗放型用水，加快节水型器具推广。贯彻实施省颁布有关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推进建立市

场准入制度的配套工作。制订节水器具国家标准实施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标准执行情况，推动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3. 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与节水。鼓励应用海水、微咸水、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展雨水蓄积利用示范工作，针对不同地区的自然状况和水资源特点，制定相应的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大力推广中水回用。制订相关优惠措施，鼓励节水减污，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促进节水事业和节水产业发展。

4. 加强节水监督管理。2014 年底前，制订出台我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逐步推进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必须进行节水评估，制订节水措施，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制订完善有关的用水定额标准，2015 年底前全市基本建立用水定额动态管理体系。

5. 加快推进节水改造。加大国家有关节水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小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以及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三）实施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1. 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13 年底前完成全市水功能区划定工作，并在 2014 年完成各有关水功能区的确界立碑。开展重要流域污染源风险评价工作及全市重点入河排污口排放达标方案编制工作。研究制订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

理办法，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建设。

2. 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抓紧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开展《潮州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修编工作，并指导各县区编制相应规划；开展农村水源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2013 年底前完成市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为处理重大突发污染事件提供管理及技术储备，有效防范饮用水安全风险，针对薄弱环节，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监管体系。2013 年底前，市完成备用水源建设规划编制。大力开展城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二级保护区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3. 加快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维持河流合理基流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开展重点水库蓝藻治理工程以及水库清淤及污染物整治工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2015 年底前，开展《潮州市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推进全市重点河流综合整治；同时制定重要江河湖库水量、生态适宜性评估方法和河湖健康评估方法，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工作，2013 年起，开展河湖健康评估试点，定期发布重要河湖健康状况报告。

（四）完善监控体系。

1. 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全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2013 年底前，完成市级取水户监管系统建设；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市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初步建立满足“三条红线”管理要求的水量水质监测体系，并逐步完成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

建设。

2. 强化取用水计量监管。2013 年起，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取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2015 年前，对大中型灌区全面安装量水设施，计量确定取用水量；对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的井灌区及其它分散农业用水户采用定额法或其它可行办法计算确定取用水量。

3. 规范统计与信息发布工作。参考利用全市水利普查成果，开展取用水普查工作，逐步完善取用水统计制度，基本建立全市水资源统计和信息发布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对本地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把水资源管理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潮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表》（详见附件）各项控制指标任务分解，切实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将“三条红线”管理指标完成以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目标按期实现。

（二）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好各自的职责。水务部门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牵头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经信部门负责推进企业节水减排，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财政部门负责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经费保障；环保部门负责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对各主要河流县区控制断面以及我市与下游市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的进行监控；统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 GDP 和工业增加值等有关社会经济统计指标；水文部门负责各项指标数据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审核工作，负责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监测统计；其他部门和单位参照省部门和单位的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配合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

（三）健全制度。加快制订出台潮州市水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管理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等政策措施落实。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水资源高效管理的财政支撑制度，进一步落实资金配套政策，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费足额征收。

（四）科学管理。配合省加强市界断面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相适应的监控体系。加强重要取用水户取、退水计量和入河排污口监控设施建设。以建设全市水资源管理系统为主线，推进各河流水质水量监控系统建设，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充实水资源管理队伍，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

（五）加大投入。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的投入，并按照国务院 460 号令要求用好水资源费。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重点加强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水库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工作。

（六）加强宣传。加大水资源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进一步扩大公益性宣传范围，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逐步将节水纳入基础教育，在全市幼儿园、学校中广泛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活动，强化对少年儿童的教育和引导，倡导节约用水的文明生活方式。突出主题宣传和日常宣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附件：潮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表

附件：

潮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表（2011-2015 年）

行政区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亿 m ³ ）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	
	用水 总量	其中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万元）					农业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水功能区水 质达标率 （%）	城镇供水 水源地水 质达标率 （%）
		地下水 开采量	工业和生 活用水量													
	2015	2015 年	2015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湘桥区	0.77	0.01	0.51	70	63	57	51	45	34	32	30	29	28	0.52	75	95
枫溪区	0.35	0.01	0.32	55	52	49	47	45	34	32	30	29	28	0.52	75	95
潮安县	4.14	0.19	3.02	135	123	112	101	90	77	63	57	52	50	0.52	75	95
饶平县	4.04	0.17	2.05	245	217	189	162	135	95	67	60	54	60	0.52	75	95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2日印发
